附件 1

山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是山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（以下简称本

会），英文名称 Shandong Association for Young Scientists，

英文译名缩写为：SAYS。

第二条 本会由山东省内相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等单位或社会组织，以及省内外自然科学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自愿结成，为全省性、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

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规范，在党委政府和青年科技人才、用人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切实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团结动员广大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争先，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，培养造就高水平的山东青年科学家队伍，促进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，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，为推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做出贡献。

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登

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本会的办公住所设在山东省济南市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党建工作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团结带领本会会员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，确保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搭建联系服务平台，开展学术交流、专题培训、调研联谊等活动，促进青年科技人才之间，以及青年科技人才与国内外专家学者、企事业单位、相关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助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，推动自主创新和跨学科、跨领域的协同创新，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组织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创业、科技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化、科学普及、决策咨询等活动，并提供便利条件和有效服务。

（四）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加入各级科协和相关学会组织、承接课题项目，经批准开展表彰奖励评选。

（五）开展对外科技交流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来鲁研究和创新创业，开展为留学归国青年科技人才服务活动。

（六）承接政府在科技评估、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、技术标准研制、科技奖励推荐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等方面工作，培养和举荐青年科技人才。

（七）及时反映会员和广大青年科技人才的建议、意见和诉求，维护会员和广大青年科技人才的合法权益。组织开展相关的宣传推介活动，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，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（八）实施本会信息化工程，完善会员联系沟通渠道，搭建资源集成共享平台，促进会员科研成果转化和会员与资本、项目的有效对接。编辑出版报刊、书籍、电子出版物等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凡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会员条件，并有加入本会意愿者，均可提出入会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成为本会会员。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条件：

(一)个人会员

入会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学风正派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科技人才，可以申请并成为本会会员：

1.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和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，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、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

2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前三位人选；

3.科研能力突出、未来发展潜力巨大，并获得三名院士联合推荐的青年科技人才；

4.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工程建设、科技知识普及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做出过突出贡献，在省内外本行业、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力，得到同行公认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。

本会会员在年龄达到 55 周岁时，在换届时超龄退会，由本会发给荣誉证书。

(二) 单位会员

凡愿意参加本会活动，支持本会工作，与本会专业有关，具有一定数量青年科技人员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等相关机构或社会组织。

第十条 入会程序：

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由本人或本单位提出申请，由本会理事会组织审核，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接纳为会员。

1. 会员权利：

（一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（二）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（四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；

（五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六）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；

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（三）依本会章程规定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有关证件。

会员如果无正当理由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（三）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五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六）制定或修改选举办法；

（七）决定本会的发展方针和发展规划；

（八）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制定和修改章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，期满不再延期

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九条 理事的权利: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

（六）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主席、副主席；选举或聘任、罢免或解聘秘书长；

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
（四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五）负责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八）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由主席或委托副主席召集。理事会须有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理事两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视为自动放弃理事资格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四条监事会是协会工作的监督机构，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监督本协会章程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；

（二）监督理事会、秘书长的工作；

（三）选举和罢免监事长；

（四）监督本协会会费收缴工作和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；

（五）对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等负责人在履行职务时遵守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六）列席理事会会议、主席办公会等相关会议；

（七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。监事会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。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监事两次无故不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自动放弃监事资格。监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主席、副主席、监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；

（二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、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；

（三）热心本会工作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四）主席、副主席首次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监事长、秘书长首次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；

（五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工作作风民主，团队精神强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监事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山东省科协审查，报山东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三十条 本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/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，报山东省科协审查并经山东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，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本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，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，由主席委托或理事会研究确定一位副主席代行职权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，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；

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；

（五）协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聘用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；

（五）处理其它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三十五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

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必须规范，分支机构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字样结束，代表机构以“办事处”、“代表处”字样结束。

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55 周岁，主要负责人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四十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办公住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七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和社会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

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四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九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五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

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款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布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

务审计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五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

参照国家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五十四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

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

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五十七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

15 日内，报山东省科协审查同意，并经山东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。

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五十九条 本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山东省科协审查同意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在山东省科协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经山东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

为终止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山东省民政厅和山东省科协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山东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。